法益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蘇柏菁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140
傳真：(02)2725-3923
電子信箱：poch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0731009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(310092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美術館「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」（案號：1070402SC008）第1次招標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02 13:44:49

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理主任陳智盛決行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(0)年5月2日
0953

密件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蘇柏菁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140
傳真：(02)2725-3923
電子信箱：poch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0731009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(310092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美術館「 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」（案號：1070402SC008）第1次招標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02 13:44:49

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理主任陳智盛決行

列印時間：107/04/26 16:38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7/04/2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	聯絡人	蘇柏菁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40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70402SC008
	標案名稱	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32,914,648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：08_臺北市立美術館107年度巨額採購前預期使用效益評估提報.pdf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59.3 臺北市立美術館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預算金額	32,914,648元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7/04/2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，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，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
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截止投標	107/05/22 11:00
	開標時間	107/05/22 14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完成本契約相關約定事項日止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其他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	廠商資格摘要	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:建築師事務所、專業技師事務所(科別：土木工程科、結構工程科等任一)或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(科別：土木工程科、結構工程科等任一)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(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181號；承辦人員：黃柏超；電話：02-25957656轉516；電子信箱:e58048@tfam.gov.tw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7年5月3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(逾期者恕不受理)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7年5月2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預定決標日期：開標後90日 ※本案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，依評選須知所載為：蔣雨芳委員、張基義委員、陳明揮委員、廖明彬委員、黃建昌委員、 江星仁委員、陳澤修委員、李訓良委員、曾慶祥委員、劉得堅委員、鄧文宗委員、鄭凱仁委員、饒德順委員、方美晶委員、吳昭瑩委員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 申訴受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7/04/26 16:37	

最有利標	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	招標前
	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	是
	外聘評選委員人數	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8 人 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
	內派評選委員人數	7 人
	評選委員總額	15人
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否

註：　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